

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合同

直购采购合同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编号：TJGP-2024-536919

需方：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

供方：天津泓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2024年04月17日，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商平台的采购结果达成本合同：

一、货物具体技术指标及送达时间见附件1。

货物总价款：3440.00元

大写：叁仟肆佰肆拾元整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以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电商平台为准。其他售后服务承诺见附件2。

三、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生产、销售批准文件。

四、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天津市市辖区东丽区先锋东路15号。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中文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

六、需方负责对货物进行验收，并对产品质量和电商服务进行评估。

七、货款支付方式及备注：

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全额合同货款。

八、违约责任：

1、出现下列情况责任方应承担货物总值30%违约金：

①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②供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③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

2、出现下列情况，责任方承担每日5‰的违约金：

①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②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特殊情况，以供需双方约定为准。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依据国家标准，由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应当接受，质量鉴定期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货物质量责任方承担。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特殊事项由供需双方协商后在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需、供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委托人:

联系电话:

时间:

供方(公章): 天津泓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望海楼街道金纬路鸿基公寓1-1003

法定代表人: 蒋晨辉

代理委托人: 郭斌

联系电话: 13110095062

时间: 2024年04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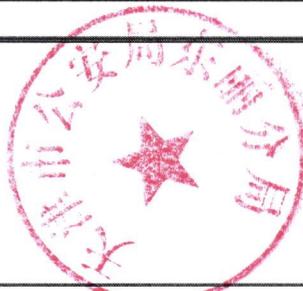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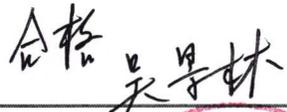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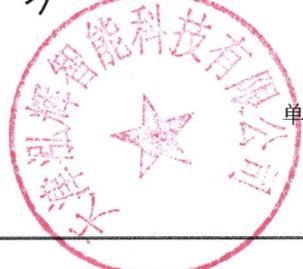
附件1 合同商品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送达时间
1	科密(comet) S-510 国家二级保密 办公商用碎纸机 碎纸效果2x7mm(单次8张持续30分钟 22L 可碎卡)SKU: HHZN202310201215210	科密/Comet	科密 S-510	4	/	¥860.00	¥3440.00	2024年04月22日

附件2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商品名称	售后服务
1	科密(comet) S-510 国家二级保密 办公商用碎纸机 碎纸效果2x7mm(单次8张 持续30分钟 22L 可碎卡)SKU: HHZN202310201215210	

网上商城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

订单号	TJDZMC-2024-511992	金额(元)	3440.00		
采购单位	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	供应商	天津泓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商品名称	品牌	所属品目	数量	单价	总价
科密(comet) S-510 国家二级保密 办公商用碎纸机 碎纸效果2x7mm(单次8张 持续30分钟 22L 可碎 卡)SKU: HHZN202310201215210	科密/Comet	碎纸机	4.00	860.00	3440.00
合计: ¥3440.00					
采购人验收意见:				单位盖章:	
	合格 				
供应商验收意见:				单位盖章:	

附件 1:

阳光协议

甲方（采购人、招标人、发包单位）：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

乙方（供应商、承包单位）：天津泓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使用财政资金、国有资金购买货物、服务和工程建设（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以及由国有企事业单位控股投资的工程项目）领域廉政管理，保证项目顺利进行，防止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和天津市以及东丽区关于加强对货物、服务采购和工程建设活动监督管理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天津市以及东丽区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对采购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建设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指定货物、材料生产厂和供应商，推销产品；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定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高消费娱乐；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得未经采购或招投标程序而使用甲方指定的分包方和材料、设备；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货物、服务、工程的供应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四、甲乙双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单位领导或上级单位举报，并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应的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六、本协议作为项目中标后签订正式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署立即生效，由甲乙双方互相监督执行。

七、建立廉政违约责任追究机制。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协议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相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阳光协议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程度，承担违约责任。违反本协议规定涉及1人次或折合市场价值

2000 元以内，按合同总额 5%且不低于给付金额 5 倍违约赔偿。
违反本协议规定涉及 2 人次或折合市场价值 2000 元以上的 5000 元以内的，按合同总额 10%且不低于给付金额 10 倍违约赔偿。
违反阳光协议规定涉及 2 人次以上或折合市场价值 5000 元以上的，属于情节严重，甲方有权暂停合同执行，并单方解除合同，相关部门可依据有关规定确认失信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存在以上违约行为的，同意甲方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曝光，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15号

电话：022-24973003

2024年4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蒋晨辉

地址：天津市河北区
望海楼街道金纬
路鸿基公寓
1-1003

电话：022-26625775

2024年4月17日